

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类别 | 行政处罚事项 | 行政处罚依据 |
|----|-------------|-----------------------------------|--|
| 1 | 规划管理 执法类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
| 2 |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
| 3 |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尚不构成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犯罪的) | <p>《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10月31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划设计、勘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以合同约定的城乡规划编制费、建设工程设计和测量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或者建设工程测量工作的。</p> |
| 4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
| 5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p> <p>(二)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p> <p>(三)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p> <p>(四)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p> <p>(五)位于水库、湖泊、河道以及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和机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等易燃易爆仓库、军事用</p> |

| | | |
|--|--|---|
| | | <p>地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p> <p>(六) 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其他有碍国家安全和国防设施的；</p> <p>(七) 侵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区范围内的；</p> <p>(八) 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九) 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p> <p>《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10月31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要求进行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竣工的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实。</p> <p>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 侵占城乡道路、规划道路用地、城乡公共空间、城市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p> <p>(二) 侵占电信、电力、燃气、供（排）水等管线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p> <p>(三) 侵占消防、救护、人防工程等紧急通道的；</p> <p>(四) 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的；</p> <p>(五) 侵占水库、湖泊、河道、水源保护地和机场、军事安全控制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仓库等用地的；</p> <p>(六) 侵占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区用地的；</p> <p>(七) 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识，有碍国家安全和国防设施的；</p> <p>(八) 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九) 其他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p> <p>第六十条：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的违法建设工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6 | 建设管理 执法类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8日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7 |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21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8日施行。）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第32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

| | | |
|---|---|--|
| | | <p>行)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8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9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 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 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0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1998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11 | 对建筑施工现场出现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 | <p>《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已经1999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已经1999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少噪声；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p>《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 已经1999年6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

| | | | |
|----|-----------|--|--|
| | | | (三)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
| 12 | 园林绿化管理执法类 | 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地、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擅自移植、修剪树木以及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禁止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禁止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13 | 对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
| 14 | 对违反在城镇绿地内禁止行为的活动进行处罚 |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p> <p>（二）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2019年5月31日发布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在城镇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p> <p>（四）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p> <p>（五）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p> |

| | | | |
|----|--|--|---|
| | | | <p>(六) 取土、挖沙、采石；</p> <p>(七) 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p> |
| 15 |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9 月 9 日建设部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2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12 号发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16 | |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未及时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病虫害、遭受损伤、出现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发生死亡等情况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
| 17 | 对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一)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干、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 (二)在树上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者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 (三)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p> |
| 18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以及从事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按照绿地设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十八条: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一)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 (二)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 (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p> |

| | | | |
|----|-------------|--|---|
| 19 | |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或者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后，移植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年的成活期，致使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已经 2007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3 年 2 月 3 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年的成活期，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死亡的除外。</p> |
| 20 | 房产管理 执法类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1 | |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22 |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3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24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 25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6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
| 27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28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1998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29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30 |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3%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注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 31 | | 对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32 | 对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33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中，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06年12月12日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公正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p> <p>（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的利益；</p> <p>（三）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p> <p>（四）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评估；</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34 |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38 |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26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 |

| | | | |
|----|--|---|---|
| | | 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42 | |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
| 43 | | 对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
| 44 | |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
| 45 | |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

| | | |
|----|--|---|
| 46 |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
| 47 |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
| 48 |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
| 49 |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经建设部第 38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8 号发布，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

| | | | |
|----|-------------|--|--|
| 50 |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于2001年3月14日经建设部第38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1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市政管理 执法类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处罚 |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p> |
| 52 | | 对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 |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p> |

| | | |
|--|---|--|
| | <p>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擅自停业、歇业；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 <p>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16 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6 年 11 月 30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p> <p>（二）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p> <p>（三）擅自停业、歇业；</p> <p>（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 裁量标准 |
| 规划管理执法类 | | | | | |
| 1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 一般 | 丙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乙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乙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甲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特别严重 | 丙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甲级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2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 一般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0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3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 | 一般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的罚款。 |

| | | | | | |
|---|---------------------------------------|---|------|--|--|
| | 不构成犯罪的) | <p>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划设计、勘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以合同约定的城乡规划编制费、建设工程设计和测量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或者建设工程测量工作的。</p> | 严重 |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p>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 |
| 4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尚不构成犯罪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 一般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不满 50 万元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的罚款。 |
| | | | 严重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 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点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特别严重 | <p>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00 万元以上的;</p> <p>(二)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p>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二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p> | 轻微 |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具备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具备从轻或者减轻情形,违法行为轻微,按期拆除的。</p> | 不予罚款。 |

| | | | | | |
|--|--|---|------|--|---|
| | | <p>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侵占城乡现状或者规划道路红线内用地、禁建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小区绿地等各类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p> <p>(二)侵占交通、通信、电力、煤气、自来水和污水等线路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p> <p>(三)侵占消防、救护、地下防空等紧急通道的;</p> <p>(四)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环卫等通道、出入口,影响通行的;</p> <p>(五)位于水库、湖泊、河道以及水源保护地范围内和机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等易燃易爆仓库、军事用地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p> <p>(六)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其他有碍国家安全和国防设施的;</p> <p>(七)侵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区范围内的;</p> <p>(八)不符合国家和省、州(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九)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其他情形。</p> <p>《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p> | | | |
| | | | 一般 |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p> <p>(二)其他尚可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p> | 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 |
| | | | 严重 |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逾期不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p> <p>(二)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逾期不拆除的。</p> | 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不能拆除的,完成工程量不满4%。</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不能拆除的,完成工程量4%以上不满6%。</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不能拆除的,完成工程量6%以上不满8%。</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不能拆除的,完成工程量8%以上不满</p> |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不满6%的罚款。</p>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不满7%的罚款。</p>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不满8%的罚款。</p>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不满9%的罚款。</p> |

| | | | | | |
|----------------|--|---|--|---|---|
| | | <p>规划许可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要求进行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竣工的建设工程不予规划核实。</p> <p>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侵占城乡道路、规划道路用地、城乡公共空间、城市绿地,以及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p> <p>(二)侵占电信、电力、燃气、供(排)水等管线用地和安全保护用地的;</p> <p>(三)侵占消防、救护、人防工程等紧急通道的;</p> <p>(四)侵占单位、居民小区等通道、出入口的;</p> <p>(五)侵占水库、湖泊、河道、水源保护地和机场、军事安全控制区、国家储备库、危险品仓库等用地的;</p> <p>(六)侵占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区用地的;</p> <p>(七)阻碍无线电微波通道,有碍永久性测量标识,有碍国家安全和国防设施的;</p> <p>(八)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九)其他影响城乡规划实施的。</p> <p>第六十条: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外的违法建设工程,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p>10%。</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不能拆除的,完成工程量10%以上。</p> | <p>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9%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建设管理执法类 | | | | | |

| | | | | | |
|---|--|---|----------|---|--------------------------|
| 6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显著 轻微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不满 400 万元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 | | 一般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不满 600 万元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
| | | | 严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不满 800 万元,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签订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

| | | | | | |
|---|--------------------------------|---|------|--|--|
| | | | | (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项目已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例如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 7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p> | 显著轻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项目金额不满500万元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轻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2000万元以上不满4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取消投标单位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比较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4000万元以上不满8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取消投标单位二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 | | 特别严重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项目金额8000万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取消投标单位三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 8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轻微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完成工程建设进度不满5%。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不满6%的罚款。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完成工程建设进度5%以上不满10%。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不满7%的罚款。 |

| | | | | | |
|---|---|---|------|--|--|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完成工程建设进度10%以上不满15%。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不满8%的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完成工程建设进度15%以上不满20%； (二)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7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不满9%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完成工程建设进度20%以上； (二)不符合规划要求，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四)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9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限期改正后，验收合格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限期改正后，验收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的罚款。 |
| | | | 一般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限期改正后，验收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不满百分之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限期改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 |

| | | | | | |
|----|--------------------------------|---|------|--|--|
| | | | | | 以上不满百分之八的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限期改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不满百分之九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限期改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显著轻微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不满10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 | | 轻微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不满400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4000万元以上不满600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6000万元以上不满800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程造价800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 |
| 11 | 对建筑施工现场出现不文明施工行为的处罚 | <p>《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p> <p>(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p> <p>(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p> <p>(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少噪声;</p> <p>(五)符合卫生标准;</p> <p>(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p> <p>(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p> <p>(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p> | 显著轻微 | 建筑施工现场首次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任一不文明施工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
| | | | 轻微 | 建筑施工现场第二次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任一不文明施工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建筑施工现场第三次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任一不文明施工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p>体的物质； (二)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p> | 严重 | <p>建筑施工现场第四次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不文明施工行为或者同时存在二项不文明施工行为。</p> | <p>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罚款。</p> |
| | | | 比较严重 | <p>建筑施工现场第五次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任一不文明施工行为或者同时存在三项不文明施工行为。</p> | <p>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罚款。</p>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建筑施工现场六次以上出现违反《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任一不文明施工行为或者同时存在四项不文明施工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罚款。 |
|--|--|--|------|---|------------------|

园林绿化管理执法类

| | | | | | |
|----|--|---|------|---|---------------------------|
| 12 | 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地、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擅自移植、修剪树木以及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p> <p>禁止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显著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及时自愿补植花草和恢复绿化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满5平方米；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不满5平方米。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不满2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10平方米以上不满15平方米；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10平方米以上不满15平方米。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不满4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15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15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400元以上不满600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2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 （三）擅自毁损、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不满5棵。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不满8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侵占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30 平方米以上； （二）毁损花草和绿化设施 30 平方米以上； （三）擅自毁损、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 5 棵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于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 显著轻微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口头教育和指导，暂不予罚款处罚。 |
| | | | 轻微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按裸露面积进行罚款，裸露面积不满 1000 平方米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按裸露面积进行罚款，裸露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5000 平方米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3 万元以上不满 6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按裸露面积进行罚款，裸露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00 平方米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6 万元以上不满 9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按裸露面积进行罚款，裸露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9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治，处以 10 万元罚款。 |
| 14 | 对在城镇绿地内实施禁止行为的处罚 |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损坏花坛、草坪或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等损坏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 （二）损坏绿篱、栏杆长度不满 3 米； （三）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棵数不满 3 棵。 | 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2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p>责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p> <p>(二) 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p> | <p>一般</p>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 损坏花坛、草坪或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等损坏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 平方米；</p> <p>(二) 损坏绿篱、栏杆长度 3 米以上不满 10 米；</p> <p>(三) 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棵数 3 棵以上不满 10 棵。</p> | <p>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p>严重</p>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 损坏花坛、草坪或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等损坏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p> <p>(二) 损坏绿篱、栏杆长度 10 米以上；</p> <p>(三) 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棵数 10 棵以上。</p> | <p>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在城镇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三) 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p> <p>(四) 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p> <p>(五) 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p> <p>(六) 取土、挖沙、采石；</p> <p>(七) 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p> | <p>轻微</p>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不满 5 天未恢复原状的；</p> <p>(二)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取土、挖沙、采石对绿地造成损坏，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造成绿地损坏面积达 1 平方米以上不满 5 平方米。</p> | <p>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p>一般</p>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未恢复原状的；</p> <p>(二)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取土、挖沙、采石对绿地造成损坏，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造成绿地损坏面积达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p> | <p>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8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p>严重</p>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开垦种植、饲养家畜家禽；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的，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 10 天以上未恢复原状的；</p> <p>(二)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污物、污水、化学物品及残渣；取土、挖沙、采石对绿地造成损坏，超出规定整改修复时限，造成绿地损坏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上面积；</p> | <p>由县（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 | | | (三)违反《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逾期不改次数达2次以上或者多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
| 15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较轻的; (二)其他显著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1.2万元的罚款。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的但可以恢复原状的; (二)其他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且不可以恢复原状的; (二)其他一般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经责令整改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其他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二)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其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6 | 对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未及时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病虫害、遭受损伤、出现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症状、发生死亡等情况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 显著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损坏程度较轻的； (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死亡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损坏程度较轻的； (三)其他显著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的罚款。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但可以恢复原状的； (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但可以恢复原状的； (三)其他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6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6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不可以恢复原状的； (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不可以恢复原状的。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8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80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p>重，不可以恢复原状的；</p> <p>(三)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p> <p>(四)其他一般的违法情形。</p> | |
| | | | 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的；</p> <p>(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的；</p> <p>(三)其他严重的违法情形。</p> | <p>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的罚款。</p> |
| | | | 比较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三)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四)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情形。</p> | <p>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 元的罚款。</p> |
| | | | 特别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发生病虫害，或者遭受人为及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的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三)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养护责任人未及时</p> | <p>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四)其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 | |
| 17 | 对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p> <p>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p> <p>(一)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干、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p> <p>(二)在树上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和牲畜、悬挂广告或者指示牌、倚树盖房、搭棚;</p> <p>(三)擅自修剪、嫁接、采集标本;</p> <p>(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p> | 显著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停止损害行为,且损坏程度较轻的; (二)其他显著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20元的罚款。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停止损害行为,且损坏程度一般的; (二)其他轻微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4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停止损害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但未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 (二)其他一般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6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停止损害行为的; (二)其他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二)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150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违法行为,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其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20万元的罚款。 |
| 18 |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设施损坏,按照绿地设</p> | 显著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较轻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罚款。 |

| | | | | |
|-----------------------------|--|------|--|--|
| 以及从事危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 <p>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十八条：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p> <p>（一）倾倒垃圾污水、取土、挖沙、采石、铲草、葬坟、生火、排放废气、放养宠物、堆放物料、封砌地面；</p> <p>（二）停放车辆、设置广告牌、埋设管线；</p> <p>（三）修建建筑物、构筑物；</p> <p>（四）其他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p> | |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较轻的；</p> <p>（三）其他显著轻微的违法情形。</p> | |
| | | 轻微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一般的；</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一般的；</p> <p>（三）其他轻微的违法情形。</p> | 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 元罚款。 |
| | | 一般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损坏程度严重，但未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配合，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损坏程度严重，但未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p> <p>（三）其他一般的违法情形。</p> | 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罚款。 |
| | | 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责令改正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主动配合，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严重的违法情形。</p> |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 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按照绿地设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 |
| | | 比较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p> | 责令改正，并处以 400 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 |

| | | | | | |
|----|--|---|------|---|---|
| | | | | <p>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比较严重的违法情形。</p> | 按照绿地设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和破坏古树名木的支撑、围栏、避雷针、保护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附属保护设施的,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二)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的,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p> <p>(三)其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p> | 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罚款,造成设施损坏,按照绿地设施标准给予赔偿;造成严重后果,致使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 |
| 19 | 对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或者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后,移植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年的成活期,致使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处罚 |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一年的成活期,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死亡的除外。</p> | 轻微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采取措施未满一年,造成死亡的;</p> <p>(二)其他显著轻微的违法情形。</p> |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500 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死亡的;</p> <p>(二)其他一般的违法情形。</p> |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4000 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造成死亡，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二)其他严重的违法情形。 |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8000 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移植人未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造成死亡的，多次(含两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其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 | 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 万元的罚款；造成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10000 元的罚款。 |
| 房屋管理执法类 | | | | | |
| 20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及时改正，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及时改正，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不满 1 万元罚款。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不满 5 万元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不满 5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15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不满 6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给业主造成损失20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显著轻微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不满10平方米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不满5万元的。 | 处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轻微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处8万元以上不满11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一般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 处11万元以上不满14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处14万元以上不满17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 处17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特别严重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5万元以上的。 | 处20万元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2 |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及时按期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 | | 轻微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满15日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罚款处罚。 |
| | | | 一般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拒不改正，逾期15日以上不满30日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予以通报，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处罚。 |
| | | | 严重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不满45日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罚款处罚。 |
| | | | 比较严重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拒不改正，逾期45日以上不满60日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6万元以 |

| | | | | | |
|----|------------------------------------|---|------|---|--|
| | | | | | 上不满 8 万元的罚款处罚。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拒不改正,逾期 60 日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
| 23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显著轻微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不满 3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不满 34% 罚款。 |
| | | | 轻微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4%以上不满 38% 罚款。 |
| | | | 一般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7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8%以上不满 42% 罚款。 |
| | | | 严重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在 70 万元以上不满 9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2%以上不满 46% 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在 90 万元以上不满 110 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46%以上不满 50% 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委托合同价款每年在 11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50% 罚款。 |

| | | | | | |
|----|--------------|---|----------|--------------------------|-----------------------------|
| | | | | | |
| 24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 显著 轻微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不满1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5倍处罚。 |
| | | | 轻微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0.8倍处罚。 |
| | | | 一般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1倍处罚。 |
| | | | 严重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7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4倍处罚。 |
| | | | 比较 严重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在7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7倍处罚。 |
| | | | 特别 严重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处罚。 |

| | | | | | |
|----|----------------------------------|---|----------|--|--------------------------------------|
| 25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 轻微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不满16万元罚款。 |
| | | | 轻微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不满28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20平方米以上不满4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8万元以上不满34万元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40平方米以上不满60平方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实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小于规定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6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 显著 轻微 | 准备擅自实施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经提醒及时改正，没有收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 | | 轻微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不满10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持续时间在10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显著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1000元，单位5万元罚款。 |
| | |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2000元，单位8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4000元，单位1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9 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 6000 元，单位 14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400 平方米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 9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 8000 元，单位 17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占地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经营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个人 1 万元，单位 20 万元罚款。 |
| 28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擅自预售商品房，未实际销售收取预付款，并积极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 | 轻微 | 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预付款不满 1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不满 0.2% 的罚款。 |

| | | | | | |
|----|---------------------------------|---|--|---|-----------|
| |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 | | |
| | 一般 | | 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预付款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2% 以上不满 0.4% 的罚款。 | |
| | 严重 | | 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预付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4% 以上不满 0.6% 的罚款。 | |
| | 比较严重 | | 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预付款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 以上不满 0.8% 的罚款。 | |
| | 特别严重 | | 擅自预售商品房,收取预付款 50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8%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 |
| 2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p> | 显著轻微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未实施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
| | 轻微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无违法所得,查处后积极配合,自行改正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2% 的罚款。 | |
| | 一般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4%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的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非法或者变相预售商品房，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罚款。 |
| 30 |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3%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注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 轻微 | 销售商品房1套或者收取款项不满5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罚款。 |
| | | | 一般 | 销售商品房2套以上不满5套或者收取款项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罚款。 |
| | | | 严重 | 销售商品房5套以上不满10套或者收取款项300万元以上不满6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销售商品房10套以上不满15套或者收取款项600万元以上不满800万元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销售商品房15套以上或者收取款项8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罚款。 |
| 31 | 对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 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不及时改正，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不及时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伪造、涂改房屋他项权证、土地他项权证，不及时改正，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对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补 | 显著轻微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及时改正的。 | 责令限期补办，不予处罚。 |
| | | | 轻微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超过责令限期补办规定期限不满15日不补办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2000元以上不满 |

| | | | | | |
|----|---|---|------|--|-----------------------------------|
| | | 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6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超过责令限期补办规定期限15日以上不满30日不补办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2600元以上不满32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超过责令限期补办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满45日不补办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3200元以上不满3800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超过责令限期补办规定期限45日以上不满60日不补办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3800元以上不满44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期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超过责令限期补办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补办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4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3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 显著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未实际进行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侵害他人利益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p>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活动中，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介机构及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公正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p> <p>（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的利益；</p> <p>（三）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p> <p>（四）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评估；</p> <p>（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轻微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逾期不满 2 日不改正的；</p> <p>（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满 2 日不改正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一般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逾期 2 日以上不满 4 日不改正的；</p> <p>（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逾期 2 日以上不满 4 日不改正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1500 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1.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逾期 4 日以上不满 6 日不改正的；</p> <p>（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逾期 4 日以上不满 6 日不改正的。</p>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比较严重 | <p>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逾期 6 日以上不满 8 日不改正的；</p> <p>（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p> |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 2500 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以 2.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
| | | | | 交易管理条例》四十三条规定, 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 造成比较严重影响, 逾期 6 日以上不满 8 日不改正的。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未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逾期 8 日以上不改正的; (二)违反《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逾期 8 日以上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责任人处以 3000 元罚款, 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34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未实际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 | | | 轻微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并且已完成不满 50 平方米装饰装修的。 | 责令改正, 处 500 元以上不满 600 元罚款。 |
| | | | 一般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并且已完成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装饰装修的。 | 责令改正, 处 600 元以上不满 700 元罚款。 |
| | | | 严重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并且已完成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 平方米装饰装修的。 | 责令改正, 处 700 元以上不满 8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并且已完成15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装饰装修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不满9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擅自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并且已完成200平方米以上装饰装修的。 | 责令改正,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未签订合同及实际施工,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 |
| | | | 轻微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款不满3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不满6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款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不满7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不满8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款在8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不满9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显著轻微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罚款。 |
| | | | 轻微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超过50元不满6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超过1千元不满3千元罚款。 |
| | | | 一般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20平方米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在10平方米不满2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00元以上不满7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以上不满5千元罚款。 |
| | | | 严重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700元以上不满8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以上不满7千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70平方米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70平方米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不满9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千元以上不满9千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拆除连接阳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900元以上不满1千元罚款，对 |

| | | | | | |
|----|-----------------------------------|--|----------|--|-----------------------------|
| | | | | 台的砖、混凝土墙体面积在 70 平方米以上的。 | 装饰装修企业处 9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 轻微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不满 1000 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罚款。 |
| | | | 轻微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不满 2 千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 千元以上不满 2.5 千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在 4000 元以上不满 8000 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2.5 千元以上不满 3 千元的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 8000 元以上不满 1.6 万元的。 | 责令改正，并处 3 千元不满 4 千元的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造成损失在 1.6 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8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 | 显著 轻微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不满 5 米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 5 百元罚款。 |

| | | | | | |
|----|---|---|------|---|--|
| | 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5米以上不满10米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超过500元不满600元罚款。 |
| | | | 一般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10米以上不满15米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600元以上不满700元罚款。 |
| | | | 严重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15米以上不满20米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700元以上不满800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20米以上不满25米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800元以上不满9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25米以上的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9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 | 轻微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首次违法，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立即改正的； (二)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不满65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不满4000元的罚款。 |
| | | | 一般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有安全隐患但能及时整改达到要求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不满850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000元以上不满7000元的罚款。 |
| | | | 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发生安全事故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不满10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不满2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
| | | | 轻微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2份以上不满4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4份以上不满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6份以上不满8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6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8份以上不满1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8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涉及10份以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4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显著轻微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商品房还未开始销售，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在2千万元以上不满4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在4千万元以上不满6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2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在6千万元以上不满8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在8千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8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开发项目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42 |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 显著轻微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不满300平方米。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不满9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在900平方米以上不满11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现售商品房面积在11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
| 43 | 对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显著轻微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还未开始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 销售,情节轻微,经提醒及时改正报送的。 | |
| |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开发项目不满2千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开发项目2千平方米以上不满3千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开发项目在3千平方米以上不满4千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开发项目在4千平方米以上不满5千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商品房开发项目在5千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显著轻微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300平方米,情节显著轻微及时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3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一般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700平方米以上不满9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900平方米以上不满11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销售商品房面积110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对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显著轻微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300平米，情节显著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300平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7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销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

| | | | | | |
|----|----------------|---|------|---|---------------------------------------|
| | | | | 售商品房面积 7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900 平方米的。 |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销售商品房面积 9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11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销售商品房面积 11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对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显著轻微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 300 平米,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销售商品房面积 300 平米以上, 不满 5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销售商品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7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超过 1 万元不满 1.5 万元。 |
| | | | 严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销售商品房面积 7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9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销售商品房面积 900 平方米以上, 不满 11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销售商品房面积 1100 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显著轻微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未实际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并及时改正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不满 5 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 1 万元不满 1.5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不满 2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48 | 对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 显著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不满2千万元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2千万元以上不满4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4千万元以上不满6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6千万元以上不满8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8千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49 |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显著 轻微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不满2千万元，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2千万元以上不满4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
| | | | 一般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4千万元以上不满6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超过1万元不满1.5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6千万元以上不满8千万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比较 严重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8千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罚款。 |
| | | | 特别 严重 |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显著 轻微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不满5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 |
| | | | 轻微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不满2.2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一般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5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2 万元以上不满 2.4 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4 万元以上不满 2.6 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500 平方米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6 万元以上不满 2.8 万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销售商品房面积在 2500 千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管理执法类

| | | | | | |
|----|------------------|---|------|------------------------------------|-------------------------------------|
| 51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处罚 |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显著轻微 |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经主管部门发现后立即主动停止行为，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轻微 |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逾期不满 5 日不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罚款。 |
| | | | 一般 |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逾期 5 日以上不满 10 日不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超过 2000 元不满 4000 元罚款。 |
| | | | 严重 | 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逾期 10 日以上不满 15 日不整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4000 元以上不满 6000 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较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逾期15日以上不满20日不整改的； (二)擅自改动的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6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罚款。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逾期20日以上不整改的； (二)擅自改动燃气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5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
| 52 | 对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擅自停业、歇业；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不改的，撤销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实行临时接管。</p> <p>《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特许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或者擅自转让、出租、处置、抵押属国有资产的特许经营设施、生产设备； (二)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三)擅自停业、歇业；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日以上不满1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
| | | | 严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0日以上不满15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罚款。 |
| | | | 比较严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日以上不满2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特别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日以上； （二）拒不整改的； （三）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 | 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 | | | |